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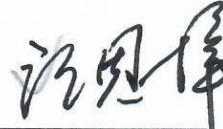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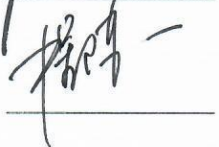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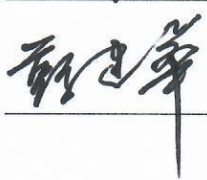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818 号**

**202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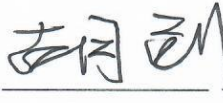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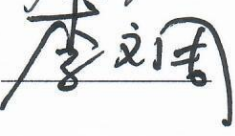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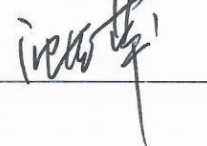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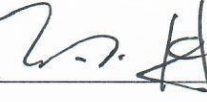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金美星：		裴蓉：		汪思洋：	
程卫东：		彭建华：		杨庆军：	
林 宪：	_____	辛金国：	_____	张旭光：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肖琪经：		胡 剑：		胡锡平：	
李文周：		沈莉萍：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一炬：		孙 丹：		朱 虹：	
屠国良：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金美星：_____	裴 蓉：_____	汪思洋：_____
程卫东：_____	彭建华：_____	杨庆军：_____
林 宪：_____	辛金国：_____	张旭光：_____

### 全体监事签名：

肖琪经：_____	胡 剑：_____	胡锡平：_____
李文周：_____	沈莉萍：_____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一炬：_____	孙 丹：_____	朱 虹：_____
屠国良：_____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金美星：_____	裴 蓉：_____	汪思洋：_____
程卫东：_____	彭建华：_____	杨庆军：_____
林 宪：_____	辛金国：_____	张旭光：_____

### 全体监事签名：

肖琪经：_____	胡 剑：_____	胡锡平：_____
李文周：_____	沈莉萍：_____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一炬：_____	孙 丹：_____	朱 虹：_____
屠国良：_____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金美星：_____	裴 蓉：_____	汪思洋：_____
程卫东：_____	彭建华：_____	杨庆军：_____
林 宪：_____	辛金国：_____	张旭光：_____

### 全体监事签名：

肖琪经：_____	胡 剑：_____	胡锡平：_____
李文周：_____	沈莉萍：_____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一炬：_____	孙 丹：_____	朱 虹：_____
屠国良：_____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5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6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7
六、有关声明 .....	18
七、备查文件 .....	1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立科技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华立科技向金美星、刘小斌、程卫东等 30 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份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公司签署的《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回购协议》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华立集团签署的《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6,909,974
实际发行数量（股）	19,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5,909,974
发行价格（元）	3.03
募集资金（元）	57,570,000.00
募集现金（元）	57,5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约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0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金美星	200.00	606.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核心员工
2	刘小斌	600.00	1,818.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	程卫东	100.00	30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4	李一炬	170.00	515.1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	孙丹	70.00	212.1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6	朱虹	70.00	212.1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	屠国良	70.00	212.1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8	张冠华	35.00	106.0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林峰	25.00	75.7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应东东	35.00	106.0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费昱彤	35.00	106.0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黄云鹏	25.00	75.7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孙婷婷	20.00	60.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李家成	25.00	75.7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赵强	20.00	60.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牛延谋	25.00	75.7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瞿祎	20.00	60.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柯忠福	25.00	75.7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徐明霞	25.00	75.7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朱建军	20.00	60.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李强	20.00	60.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	邵全长	20.00	60.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	胡锡平	25.00	75.7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核心员工
24	武占河	30.00	90.9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	章青侯	25.00	75.7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	吴晓东	30.00	90.9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	吕景权	35.00	106.0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	胡波	35.00	106.0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	刘长宝	35.00	106.0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30	庄清龙	30.00	90.9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1,900.00	5,757.00	-	-	-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简历
金美星	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集团副总裁、董事，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小斌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华立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曾兼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开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立集团高级顾问，同时兼任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程卫东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一厂、余杭工厂厂长，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聚成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平台总经理、营销平台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李一炬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华立仪表山西分公司经理，事业二部副总经理，山东分公司经理，广东分公司经理，华立科技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南方公司总经理，广州华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科技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孙丹	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工程师，东方通信海外事业部总监，杭州亿格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科技海外平台总经理助理，华立科技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虹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系统总监、新技术副总监等，华立科技物联网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屠国良	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科科长、子公司财务部长，华立集团资产管理经理、财务经理，昆明制药、武汉健民董事长，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万马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博汇股份董事会秘书，华立集团财务运营副总监。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冠华	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华立科技西北业务代表、北京分公司经理、四川分公司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发行对象	简历
林峰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立科技国内营销中心分公司经理、南方公司副总经理、南方公司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应东东	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三相车间技术员、机械臂研究所三相项目经理、武汉分公司副经理、广东分公司副经理、市场部经理、计划部部长，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IPD项目组副经理、电力计量产品线副总裁。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费昱彤	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业务员、业务部经理、乌兹分公司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欧亚公司总经理、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
黄云鹏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孙婷婷	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业务助理、业务员、业务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李家成	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应用电子高级工程师。历任江扬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杭州新艺高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宁波成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国内开发部经理，杭州百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相产品技术总监、国内表计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赵强	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老师，烟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浙江华立电网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贤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付主任。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牛延谋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研发经理，杭州讯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产品总监。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兼海外产品研发部经理。
瞿祎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杭州草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立电力科技物联网通信技术总监，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通信技术总监。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兼物联网通信副总经理。
柯忠福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检验科长、福建省销售经理、机械表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办主任、电表工厂总经理及贝特燃气表公司董事长，北京博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人民电器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正泰仪器仪表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充电桩事业部副总，湖北屯仓管业公司总经理兼枝江通用航空公司董事。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海南嘉瑞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明霞	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平台三相车间主任、模块车间主任、计划部经理。

发行对象	简历
	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监。
朱建军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相车间常检班长、模块车间班长、模块车间主任、单相车间主任、新产业拓展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李强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浙江千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生产工艺部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总监。
邵全长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华立科技核价员、价格主管、采购主管、供应链主管、采购平台供应链副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采购部经理。
胡锡平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立科技工艺员、机械表车间主任、计划部部长、质量部部长、采购部部长、营销平台副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中心总监、职工监事。
武占河	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电子集团系统工程公司调度自动化主站项目组组长、电能计费事业部主站部经理，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主站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技术总监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浙江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研发中心主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研发中心主任、系统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计量研究院院长。
章青侯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资财部副部长，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财部部长、财务总监、运营总监、采购部部长、机械表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裁，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杭州厚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贝特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东	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嘉兴南湖供电公司计量室技术员、计量室主任、营销中心副主任，嘉兴互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光伏产业部经理。现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
吕景权	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光宇集团车间技术员，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技术服务员、销售员、新产品市场经理，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套事业部市场总监、电力成套产品线副经理。现任杭州厚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波	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华立仪表集团重庆仪表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前身）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仪表集团重庆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长宝	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市场销售经理，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杭州华立电力系

发行对象	简历
	统工程总经理。
庄清龙	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华日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中心程序员，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终端营销总部IT经理、应用系统经理、信息系统总监。现在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0名，其中刘小斌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其余29名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1名，未超过35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有关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

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核心员工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名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并于当日起对公司内部进行公示。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核心员工名单相关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有关核心员工认定的规定。

本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截至2021年12月2日，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四）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57,570,000.00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募集资金投入安排不会发生变化。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认购对象中，金美星、程卫东为公司现任董事，胡锡平为公司现任监事，李一炬、孙丹、朱虹、屠国良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以上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开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认购对象已于认购期内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户：331066130013000378881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668号文《关于核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华立集团	273,003,367	83.51%	0
2	周水根	7,084,038	2.17%	0
3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6,493,137	1.99%	0
4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2,489,036	0.76%	0
5	陈新超	2,272,598	0.70%	0
6	郑德康	2,164,379	0.66%	0
7	东莞市石龙联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860,554	0.57%	0
8	彭建华	1,559,357	0.48%	1,559,357
9	钟湘红	1,478,709	0.45%	0
10	盛泉根	1,123,724	0.34%	0
	<b>合计</b>	<b>299,528,899</b>	<b>91.62%</b>	<b>1,559,357</b>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华立集团	273,003,367	78.92%	0
2	周水根	7,084,038	2.05%	0
3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6,493,137	1.88%	0
4	刘小斌	6,000,000	1.73%	0
5	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	2,489,036	0.72%	0
6	陈新超	2,272,598	0.66%	0

7	郑德康	2,164,379	0.63%	0
8	金美星	2,000,000	0.58%	2,000,000
9	东莞市石龙联发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860,554	0.54%	0
10	李一炬	1,700,000	0.49%	1,700,000
合计		<b>305,067,109</b>	<b>88.19%</b>	<b>3,700,000</b>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新增股东刘小斌、金美星及李一炬成为公司前十名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3,003,367	83.51%	273,003,367	78.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5,950,000	1.72%
	4、其它	52,147,250	15.95%	58,147,250	16.81%
	合计	<b>325,150,617</b>	<b>99.46%</b>	<b>337,100,617</b>	<b>97.45%</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59,357	0.54%	8,809,357	2.5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b>1,759,357</b>	<b>0.54%</b>	<b>8,809,357</b>	<b>2.55%</b>
总股本		<b>326,909,974</b>	<b>100.00%</b>	<b>345,909,974</b>	<b>100.00%</b>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9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26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0 名，均为新增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根据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清册》，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共有 296 名，其中机构股东 22 名，自然人股东 274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 326 名，其中：机构股东 22 名，自然人股东 304 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668 号文《关于核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募集资金 5,757.00 万元，公司股本规模、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3.5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汪力成直接持有华立集团 5.82%股份并通过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立集团 48.56%股份，合计持有华立集团 54.38%股份，通过华立集团间接持有华立科技 45.41%的权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8.92%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汪力成直接持有华立集团 5.82%股份并通过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立集团 48.56%股份，合计持有华立集团 54.38%股份，通过华立集团间接持有华立科技 42.92%的权益，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金美星	董事长	0	0.00%	2,000,000	0.58%
2	程卫东	董事、总裁	0	0.00%	1,000,000	0.29%
3	彭建华	董事	1,759,357 <sup>1</sup>	0.54%	1,759,357	0.51%
4	胡锡平	监事	0	0.00%	250,000	0.07%
5	李一炬	副总裁	0	0.00%	1,700,000	0.49%
6	孙丹	副总裁	0	0.00%	700,000	0.20%
7	朱虹	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	0	0.00%	700,000	0.20%
8	屠国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00%	700,000	0.20%
合计			1,759,357	0.54%	8,809,357	2.55%

注 1：彭建华分别通过护照及身份证方式购买公司 155.9357 万股及 20.0000 万股，并于浙江股权托管公司系统中体现为 2 名股东，彭建华合计持有公司 175.93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9	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	3.78	3.74
资产负债率（%）	61.03	56.54	55.48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回购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1、发生下列情形的，回购方、增资方一致同意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第三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对增资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予以全部回购：

若目标公司未能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年内（目标公司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材料的，则应顺延至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审核意见下发之日）实现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且目标公司四年内累计税后净利润高于人民币（含）2 亿元的；

回购价格=回购时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中目标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增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总股数；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年内，无论何种原因若增资方不再与华立集团或其子公司实际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关系解除、退休和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等）的，各方同意由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对增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予以全部回购；

回购价格=认购目标公司股份初始金额+按年化单利 5%收益计算的资金成本；若在回购承诺期限内，该增资方从目标公司取得分红的，则该部分分红应抵减回购价格。

3、上述回购义务为双方共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履行。

除上述回购条款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4、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不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2021 年 9 月 7 日，华立集团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根据华立集团与金美星、刘小斌、程卫东、李一炬、孙丹、朱虹、屠国良、张冠华、林峰、应东东、费昱彤、黄云鹏、孙婷婷、李家成、赵强、牛延谋、瞿祎、柯忠福、徐明霞、朱建军、李强、邵全长、胡锡平、武占河、

章青侯、吴晓东、吕景权、胡波、刘长宝、庄清龙等 30 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其中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华立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股份回购协议》的当事人为华立集团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金美星、刘小斌、程卫东、李一炬、孙丹、朱虹、屠国良、张冠华、林峰、应东东、费昱彤、黄云鹏、孙婷婷、李家成、赵强、牛延谋、瞿祎、柯忠福、徐明霞、朱建军、李强、邵全长、胡锡平、武占河、章青侯、吴晓东、吕景权、胡波、刘长宝、庄清龙等 30 人。


##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汪力成

控股股东盖章：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